107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桌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鼓勵教育人員規律運動,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,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 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~13 日 (星期三至星期五)計 3 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立桌球館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)。

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:

- (一)國小男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含退休男教職員工,每縣市以 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二)國中男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含退休男教職員工,每縣市以 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三)女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組成,含退休女教職員工,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四)高中教職員工組:以學校(含特殊學校)為單位,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,每校以參加1隊為限,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- (五)高職教職員工組:以學校為單位,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,每校以參加1隊 為限,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- (六)校長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,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七)退休男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,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八)退休女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,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九)教育行政人員組: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,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(處、場)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,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每人以參加1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,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- (二)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107年2月1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- (三) 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,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

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
- (四)報名前條第1至第6組之參賽人員,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(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), 且符合下列規定者,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-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(人員)均不得參加。
 - 2. 教育局(處)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-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- (五)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,包含約聘僱人員(依「聘用人員聘用 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)、技工、工友及 駕駛。

九、競賽方式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Nittaku Premium 40+三星比賽球桌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: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,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- (四) 勝負及積分判定:
 - 1. 採3單打2雙打,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(單、雙打皆不得兼)。
 - 2. 如採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 - (1) 勝 1 場得 2 分, 敗 1 場得 1 分, 未能完成比賽(棄權亦同)以零分計算, 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2 隊積分相等, 勝者為勝。
 - 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:
 - ①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②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③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④ 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手續:

- 1. 日期: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1日(星期一)止,於6月15日前公告報名隊伍,如有缺漏請於6月19日前補件,請將報名表 E-MAIL至bty0131@tn. edu. tw(吳俊鴻組長0926-732779),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,掛號郵寄至臺南市體育處洪卿瑜小姐收,地址: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,報名一經完成後,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- 2. 人數: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,隊員以10人為限。

(二) 資格確認:

- 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,應經所屬教育局(處)確認資格用印後,始得報名。
- 以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,應經所屬學校、機關或機構 確認資格用印後,始得報名。

十一、抽籤暨領隊會議:

107年6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臺南市體育處會議室舉行,不另通知,預定107年6月22日於網站預告籤表(請各隊派員參加,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,不得有議)。賽程表在比賽前1週公布於107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網站,(http://sportmap.tn.edu.tw/)(暫定),請自行上網查看,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:

- (一)日期:107年7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3時。
- (二)地點:臺南市立桌球館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)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:

- (一)各組報名3至5隊(含)取2名,8隊(含)以下取3名,12隊(含)以下 取4名,13隊(含)以上取6名,並發給獎杯及獎狀。
- (二)各組報名未達3隊時,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則:

(一)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; 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)以備查驗;若有因需查驗,而未能提出 者,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爭議與申訴:

- 1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,賽程照常進行,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,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;一經查核屬實,取消已賽之 名次(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),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 一年,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2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依據桌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 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 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 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,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,退還 其保證金;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 經費收入。
- (三)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 107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桌球館 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) 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四)本次比賽為白色球,下場比賽之選手不得穿著白色或與其相近顏色之球衣。
- (五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- (六)大會於必要時,可分場或移場舉行比賽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參賽單位請於賽前 30 分鐘填寫出賽名單,並投入出賽單蒐集箱;隊員必須按時出賽,如經點名逾時 5 分鐘(以會場時間為準)尚未出場時,即視同棄權。
- (八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(差) 假。
- (九)各組種子隊以106年度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
- (十)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,確認適合參與活動;若有因隱 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,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十一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(十二)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,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 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07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桌球】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				參加組別					
職稱	姓	姓 名 服務單位/職稱 出生		出生	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		備	註	
領隊									
教 練									
管 理									
隊員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填表人: 簽章 單位主管: 簽章

球隊聯絡人姓名: 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:

聯絡人地址:

註:1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,兼球員者另於隊員名單上填列,隊員以10人為限。

- 2. 請依本表格式自行印製,並詳填隊員之各項資料。
- 3.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,應經所屬教育局(處)主管簽章後,始得報名; 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,應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報名。
- 4. 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,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- 5. 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五)前,將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bty0131@tn. edu. tw,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,掛號郵寄至臺南市體育處洪卿瑜 小姐收。